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UYEN DAC HAI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伍包（驗餘淨重壹點玖伍公克），暨無法析離之包裝袋伍只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NGUYEN DAC HAI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560號簽結在案，而於該案扣得之白色透明晶體5包，經送檢驗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附卷可稽，為違禁物，爰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NGUYEN DAC HAI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560號簽結在案，有檢察官民國113年5月31日簽呈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又該案扣得之白色透明晶體5包，經送檢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稽，是上開扣案物為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無誤，聲請人依上開規定沒收銷燬之，應予准許。另

01 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5只，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微量而無  
02 從析離，應認屬毒品之一部分，併予沒收銷燬。至於鑑驗所  
03 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6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張好安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